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再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本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因內政部於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以内授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一三七〇號函文本府消防局，內容有關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部份條文，業經行政院定自一一四年六月一日施行，且因本獎勵辦法訂定依據改移列至消防法第十五條第八項(原為消防法十五條第七項)，故配合修正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發給舉發人獎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不發給舉發人獎金之情形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核發與領取獎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本辦法修正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u>八</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訂定依據移列為第十五條第八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u>工作者</u>，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適用對象為「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二、現行第三款援引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因注意事項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援引依據已變更為第五點第一項表十一。考量注意事項修正頻繁，爰修正第三款逕予敘明援引之表名，以確保法安定性。</p>
<p>第三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願受獎金獎勵者，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p>	<p>第三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願受獎金獎勵者，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p>	<p>一、考量舉發人可能非本國人及為法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第二項後段增訂電話舉發案件應由舉發人</p>

<p>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u>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u></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前項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u>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u></p>	<p>供下列資料：</p> <p>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前項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閱覽相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之規定，俾確認舉發內容及舉發人身分</p>
<p>第四條 <u>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五之獎勵金。</u></p>	<p>第四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金。</p>	<p>一、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u>已發給之獎勵金，本府不予追還。</u></p>	<p>第五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金。</p>	<p>考量處分經廢止者未涉舉發不實情事，爰予刪除廢止文字，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六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p> <p>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p>	<p>第六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p> <p>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後段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且舉發</p>

<p>發人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p> <p>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p> <p>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p> <p><u>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p>	<p>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p> <p>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p>	<p>人已領取獎勵金之追繳規定。</p>
<p>第七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金。</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第七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金。</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第八條 本府發給獎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參考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與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並移列第一項。</p> <p>三、第三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第二項。</p>
<p>第九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p>	<p>第九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p>	<p>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整併為一項。</p>

	關依法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由本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 <u>十五</u> 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由本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因應第四條舉發人之獎勵金提升，故預算編列上限一併提升至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 <u>並實收罰鍰金額</u> 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 <u>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u> 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u>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u> ，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正本及印章</u> 。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領取。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限期領取文字及第三項規定；另配合現行第八條第一項之刪除，於第二項增訂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之規定，以有效識別其身分。 三、增訂第三項委員他人代領獎勵金之規定。
第十二條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